

吕梁市国土资源局

吕国土资党组函〔2018〕15号

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党组 关于转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离石分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党发〔2018〕8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逐项加紧落实，扎扎实实搞好我市国土资源系统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迎接省厅的督促检查。

附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党发〔2018〕87号）



中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文件

晋国土资党发〔2018〕87号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事业单位，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

按照省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及厅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以下简称整治工作）的总体安排，为全面掌握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以下简称全系统）整治工作进程，深入整治工作一线深挖问题线索，指导督促各单位全面查处突出案件、落实整治工作要求，决定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由厅党组全面负责，由厅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厅整治办）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安排。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监督检查，客观评估各单位整治工作现状，全面掌握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易发区域、表现形式、主要特点，深入收集基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指导规范各单位开展整治工作，切实解决全系统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单位组织部署不到位、查找问题不积极、案件查处不规范，耍“花拳绣腿”、作“表面文章”等问题，确保全系统整治工作高效稳步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检查时间

6月18日至6月3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监督检查组根据工作情况自行把握。

三、人员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由厅领导带队，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附件1）。

四、检查内容

（一）组织部署情况

检查各单位是否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是否印发工作方案，是否召开动员会议，是否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提供工作保障，是否做到“既管本级、也管系统”，是否将整治工作部署到本单位、全系统，是否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方案到位、要求到位，是否形成整治工作“一盘棋”的整体格局。

（二）问题受理情况

检查各单位是否公布整治工作专门举报电话，是否建立信访受理台账，是否做到“有件必接”，是否能够通过问卷调查、领导接访、干部下访等方式深入群众、深入工作一线深挖问题线索，是否存在信访渠道不畅通、受理态度恶劣、信访登记“断章取义”、信访事项办理不及时等问题。

（三）案件查办情况

检查各单位是否能够对受理的信访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处理，是否建立案件调查台账，案件查办是否按要求履行线索处置呈批、立案呈批、调查取证、案件审理等程序，是否做到“一案一卷”，证据采集是否做到“有事实描述、必有书面印证”“一一对应、真实有效”，是否做到基本事实清楚、性质认定准确、处理意见恰当。

（四）责任追究情况

检查各单位对经核实确实存在的问题是否运用问责手段做到“七个该”：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该调整的调整、该免职的免职、该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纪律处分、该给予政务处分的给予政务处分、该移交移送的移交移送；是否对在整治工作中不出战、不想战、不能战、不善战而“贻误战机”或导致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公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是否对系统内典型案例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责任追究中是否存在“任人唯亲”“大事化了”“蜻蜓点水”等问题。

(五) 窗口服务单位自查自纠情况

检查各单位是否针对政务大厅（或政府审批中心国土资源审批窗口）、不动产统一登记窗口等单位进行检查调研，是否组织窗口单位进行专门自查；是否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正之风、腐败问题进行及时查处整改，是否通过查处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提升管理。

(六) 重点业务领域自查自纠情况

检查各单位是否针对征地补偿、整治项目、不动产统一登记、扶贫领域、土地供应、执法督察等重点业务领域组织重点排查和专门自查，是否对发现的冷硬横推、吃拿卡要、权力寻租、违规推荐中介机构等变相获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进行及时查处整改，是否通过查处整改进一步完善措施、提升管理。

五、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八个一”的方式进行：听取一次工作报告、查阅一次资料、组织一次座谈、开展一次基层调研、实施一次窗口突击、开展一次问卷调查、组织一次与地方党委和纪委的对接。

(一) 听取汇报

监督检查组将听取各市局党组关于整治工作的情况报告，重点听取针对本次监督检查内容的报告。

(二) 查阅资料

监督检查组将查看各单位整治工作方案、各类文件通知、

宣传报道资料、案件查处卷宗、信访受理台账、案件调查台账等资料。

（三）组织座谈

监督检查组将从被征地农户、不动产统一登记申请人、地质灾害搬迁农户、审批事项申请人中随机抽取部分群众代表，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微腐败”和不正之风、发生问题的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环节、工作建议等情况进行座谈。

（四）实地调研

监督检查组将随机选取一个基层国土资源所进行调研，对工作职责、受理事项、办理流程、执法监督、宅基地建设现状、群众诉求等情况进行了解。

（五）突击检查

工作期间，监督检查组将组织一次专门针对窗口服务单位的突击检查，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在岗情况、环节设置、工作流程、时限要求、群众投诉等情况进行检查。

（六）问卷调查

监督检查组将根据被检查单位实际情况，针对整治工作选取一个重点业务领域开展问卷调查，自拟问卷内容，自选问卷对象（政府领导、系统干部、基层群众、有关单位），确保掌握真实情况。

（七）组织对接

监督检查组将在工作期间组织一次与地方党委、纪委的工作对接，专门就落实省委“条块结合”要求和建立信息共享、案件联办、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进行商讨。

（八）意见反馈

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组将向被检查单位党组反馈监督检查情况，重点是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六、检查标准

监督检查工作要严格对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评分标准》（附件2），逐项进行评估赋分。监督检查实行百分制，共分4个等次：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至90分为“良好”，60分至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未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及未进行集中部署的；

（二）只对本单位工作进行部署，没有将部署整治工作延伸到全系统的；

（三）信访渠道不畅通或运转不良，导致群众反映问题得不到有效受理的；

（四）对受理事项安排调查处理不及时，或敷衍塞责、办案不实的；

（五）对查实问题不建议、不处置、长期搁置的。

七、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各监督检查组要提前学习各类文件资料，领会监督检查工作各项要求，做好监督检查中“八个一”有关事项、环节、程序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细化监督检查方案，“不打无准备之仗”。各单位要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工作，主动与监督检查组联络对接，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二) 注重监督检查效果。本次监督检查工作“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各监督检查组要突出工作内容、突出具体环节、突出对象选定、突出掌握实情，突出监督检查工作的实际效果。厅整治办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群众座谈会、突击检查、问卷调查、基层调研等具体工作“不定框框”“不发模板”，各监督检查组要切实吃透精神、研究问题，针对各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专门定制针对被检查单位的座谈内容、问卷内容、调研方式等，真正“摸实情、看实事、出实招”。

(三) 做好监督检查总结。各监督检查组要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5日内，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报告要重点阐述通过“八个一”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赋分和确定等次情况、被检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厅党组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本次监督检查工作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将作为年度各项评优的“一票否决”

事项。

(四) 全面落实整改建议。各单位接到监督检查组反馈意见后，应逐项对照反馈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并于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局党组（支部）名义报各监督检查组组长和厅整治办。

联系人：郑超、韩梦；联系电话（传真）：0351-6165598、6167107；电子邮箱：sxsgtzytjgjw@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组成员名单
2.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评分标准



附件 1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监督检查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 太原市

组 长：周建春 党组书记、厅长

成 员：李明亮 办公室主任

曲 军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联络员）

第二组 大同市、朔州市

组 长：郭英杰 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孙劭源 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王子琦 机关纪委书记（联络员）

第三组 忻州市、示范区土地局

组 长：王晓立 巡视员

成 员：赵晓华 规划处处长

闫 旭 建审处处长（联络员）

第四组 晋中市、阳泉市

组 长：武耀文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唐 雄 人事处调研员（主持工作、联络员）

冯 智 地籍处处长

第五组 吕梁市

组 长：袁同锁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靳陆晨 审批处处长（联络员）
索万和 煤炭处处长

第六组 长治市

组 长：赵福义 总工程师
成 员：王建伟 执法总队常务副总队长
刘致华 法规处副处长（联络员）

第七组 晋城市

组 长：王晓艺 副巡视员
成 员：韩明正 利用处处长
武 清 机关党委宣传室主任（联络员）

第八组 临汾市

组 长：赵勤正 副巡视员
成 员：李 锐 非煤处处长
王 满 地环处处长（联络员）

第九组 运城市

组 长：武国强 副巡视员
成 员：郭利卫 耕保处副处长（联络员）
王润莲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附件 2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监督检查评分标准

监督检查内容	具体工作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组织部署情况 (20分)	组织领导 (5分)	未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的，赋0分；建立组织机构但未设立办公室的，赋2分；建立领导机构和办公室，且拨付专门经费、配备必要人员和设备的，赋5分。		组织领导、拨付经费、配备人员和设备须书面印证。
	印发方案 (5分)	市局未印发工作方案的，赋0分；市局印发工作方案但所属县（市、区）局未全部印发工作方案的，赋3分；市局及所属县（市、区）局全部印发工作方案的，赋5分。		市局及所属县（市、区）局工作方案须书面印证。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5分)	市局未召开会议的，赋0分；市局召开会议但所属县（市、区）局未全部召开会议的，赋3分；市局及所属县（市、区）局均召开会议的，赋5分。		市局及所属县（市、区）局召开会议强调须书面印证。

	宣传报道须相关网页、报纸、杂志、视频印证。		
宣传报道	专门举报电话须冠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字样，不得将12336等	未作宣传报道的，赋0分；在门户网站作宣传报道的，赋3分；在市级主流媒体作宣传报道的，赋4分；在省级主流媒体作宣传报道的，赋5分。 市局未公开专门举报电话的，赋0分；市局公开举报电话但所属县（市、区）局未全部公开的，赋3分；市局及所属县（市、区）局均公开的，赋5分。	
公开专门举报电话	信访受理台账须纸质记录台账印证。	市局未建立信访受理台账的，赋0分；市局建立台账但所属县（市、区）局未建立台账的，赋3分；市局及所属县（市、区）局均建立台账的，赋5分。	
建立信访受理台账	干部下访须问卷调查、深入农户、深入基层接待的相关资料印证。	无干部下访机制的，赋0分；有机制但未组织下访的，赋1分；下访活动不充分的，赋2分；下访活动较充分的，赋3分；下访活动非常充分的，赋5分。	
建立干部下访工作机制	“有件必接”须有相关纸质资料印证。	无举报事项的，直接赋3分；有举报事项但未做到“有件必接”的，赋5分；发现一起未做到“有件必接”的，扣1分，直至扣完。	
“有件必接”	案件调查台账须纸质记录台账印证。	市局未建立案件查处台账的，赋0分；市局及所属县（市、区）局均建立台账的，赋7分；市局建立台账但所属县（市、区）局未全部建立，少一家扣1分，直至扣完。	
案件调查台账			

问题受理情况
(20分)

案件查办

情况 (30分)	"一案一卷" (7分)	无举报事项的，直接赋4分；有举报事项且做到"一案一卷"的，赋7分；发现一起未做到"一案一卷"的，扣1分，直至扣完。	"一案一卷"须套处卷宗印证。
	正确履行调查程序 (8分)	无举报事项的，直接赋5分；有举报事项且正确履行线索处置、立案、审理等程序的，赋8分；发现一起未正确履行程序的，扣1分，直至扣完。	正确履行程序须初核呈批表、立案呈批表等资料印证。
责任追究情况 (30分)	基本事实清楚、性质认定准确、处理意见恰当(8分)	无举报事项的，直接赋5分；有举报事项且做到事实清楚、认定准确、处理意见恰当的，赋8分；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	基本事实清楚、性质认定准确、处理意见恰当须在认真分析案情、查看卷宗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依纪依规实施问责(10分)	无需追究责任的，直接赋10分；有需追究责任且正确实施问责的，赋10分；发现一名该问责而未问责干部的(不包括正在履行问责程序的)，扣1分，直至扣完。	是否需要实施问责须在认真分析错误事实、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依纪依规落实工资、入档程序(5分)	无需落实工资和入档程序的，直接赋5分；有需落实工资和入档程序且正确落实的，赋5分；发现一名未正确落实的(不包括正在履行落实工资和入档程序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所有党纪处分、政考处分均应入档；此外，诫勉谈话也应入档；政考处分中，要记过以上等级的应落实相应的工资调整方式。

	<p>“任人唯亲” “大事化了” “蜻蜓点水” 等问题(5分)</p>	<p>无需追究责任的，直接赋0分；有需追究责任且无此类情形的，赋5分；发现一名存在此类情形的，扣1分，直至扣完。</p>		<p>是否存在“任人唯亲”“大事化了”“蜻蜓点水”等问题，须在认真分析错误事实，听取被检查单位量纪情节的基础上作出判断。</p>
	<p>点名道姓通报曝光(10分)</p>	<p>经查无问题和不正之风的，直接赋0分；有典型案例且进行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的，赋10分；发现一起应通报曝光但未实施的，扣1分，直至扣完。</p>		<p>是否需要点名通报曝光，须在认真分析案情、认定其是否具有代表性、产生恶劣影响的基础上作出判断。</p>
<p>一票否决事项(5种)</p>				<p>未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及未进行集中部署的；只对本单位工作进行部署，没有将部署整治工作延伸到全系统的；信访渠道不畅通或运转不良；导致群众反映问题得不到有效受理的；对受理事项安排调查处理不及时，或敷衍塞责、办案不实的；对查摆问题不建、不处置、长期搁置的。(存在该5种情形的，在以上相应的表述下面划横线即可，在“总分栏”不赋分，在“监督检查等次”栏直接填写“不合格”)</p>
<p>总分</p>			<p>监督检查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p>	